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1972破6号

申请人：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5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霖川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霖川公司破产管理人。2026年2月16日，申请人请求本院确认《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在本案申报债权期限内，共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533357.28元。管理人审查后初步确认4户债权人共7笔债权，其中5笔普通债权，1笔税款债权99417.23元，1笔社保债权26795.67元，债权总额为521780.13元。管理人已将上述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及表决，经会上表决，全体债权人对本次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因此，管理人认为《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现已确定，特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霖川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

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东莞市鸿燊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等 4 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《无异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叶汉光
审	判	员	许 腾
审	判		卢 祎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	记	员	刘梦婷
---	---	---	-----

后附：无异议债权表

东莞市霖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债权编号	债权人	申报总额	确认总额	确认债权类型
1	东莞市鸿森模具科技有限公司	267217.80	257054	普通债权
2	深圳市精卓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	13543	13543	普通债权
3	东莞市勇胜模具配件有限公司	85127	83713.65	普通债权
4	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 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	99417.23	99417.23	税务债权
5		38554.81	38554.81	普通债权
6		26795.67	26795.67	社保债权
7		2701.77	2701.77	普通债权
合计	/	533357.28	521780.13	/